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公園租借一次告知單

一、申請需檢附以下資料：

1.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 1 式 2 份。
2. 公園綠地園道借用切結書 1 份。
3. 活動計劃書 1 份。
4. 如有充氣遊樂設施，需先向建設局申請備查公文 1 份+活動計畫書中專章敘明「緊急應變及安全防護計畫」。

二、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1. 申請書於使用前 14~180 日內提出，每次租借期間以 7 日為限。
2. 如為機關借用須於申請書及切結書上蓋關防。
3. 需紀錄活動前、中、後等照片，退還保證金時使用。
4. 所需表格可至臺中市「潭子區公所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農業課-公園綠地場地租用相關表格」下載或至潭子區公所領取。
5. 若租借單位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或該公園管理維護單位則免收費。
6. 公園內禁止事項-詳閱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道自治條例 §13。

三、辦理時間：7 天(審核通過將函文通知)。

四、費用：(場次-上午場 8 時~12 時、下午 13 時~17 時、晚場 18 時~22 時)

1. 場地使用費(依場次及面積計算):租借面積未達 0.5 公頃-1 個場次

※承辦人：謝辦事員 連絡電話：25388699 分機 1203

新臺幣 2000 元，租借面積 0.5 公頃～2 公頃-1 個場次新臺幣 4000 元。

2. 水電費(依場次計算)：一個場次新臺幣 300 元，無使用或自備水電者則免收，請於活動計畫書內註記**是否自備水電**。
3. 保證金：一次新臺幣 3 萬元(活動結束且確認場地回復原狀後予以退還)。
4.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於同意借用後至公所農業課繳費。

五、保證金退還：

1. 應附資料：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場地借用活動照片(前/中/後)、保證金收據(黃色) 聯、保證金收款帳戶、身分證、個人印章。
2. 退款方式：以農會帳戶匯款，非農會戶頭須扣手續費。

六、相關法規：

1.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道自治條例
2. 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3.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七、活動計畫書內容：

1. 活動日期、時間、地點、活動當日之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2.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參加人數
3. 活動簡介(目的)、內容、流程、註記是否自備水電

4. 如有充氣遊樂設施，需專章敘明「緊急應變及安全防护計畫」，內容應包含電力防脫落措施、備用電源規劃、防風固定樁配置等

- 活動如有主舞台請於計畫書內註記舞台形式(公園內禁止使用舞台車)
- 公園內禁止車輛進入(含攤車、貨車等)
- 活動須為公益性質，禁止營利行為